

#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董事會會議議事規章

103年4月7日第1屆第1次董事會訂定

第一條 本規章依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以下簡稱設置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規章未規定之事項，依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董事會議之決議或慣例，以及會議規範行之。

第二條 本中心董事會議每三個月召開一次，董事及常務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之董事代理職權之，董事長不能或未指定時，由董事互選一人代理職權。董事會議之召集應載明開會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監事、各場館藝術總監及本中心附設國家交響樂團音樂總監(以下簡稱音樂總監)。

董事長認有必要者，得召開臨時董事會議；經董事三人以上，或常務監事、藝術總監、音樂總監請求並經董事三人同意，董事長應召開之。

董事長未能召開董事會議者，經董事三人以上，或監事、藝術總監、音樂總監提出，並經董事三人同意，得報經監督機關同意後召開之；所召開之董事會議由出席之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三條 本中心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除本規章另有規定者外，其決議應有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董事會會議應出席或已出席董事人數之計算，不包括應迴避或已迴避之董事。

第四條 常務監事代表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議；藝術總監、音樂總監並應親自列席董事會議。

監事、常務監事或藝術總監、音樂總監得提出議案或為臨時動議，並參與議案討論或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五條 董事長得指定本中心各場館或附屬作業組織及附設演藝團隊之相關部門主管或業務人員列席董事會議，報告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監事提問事項，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提供意見並備諮詢。

第六條 開會時間屆至，且達法定出席人數時，主席即應宣布開會。但開會時間屆至後達一個小時仍不足法定出席人數時，除經全體在場董事同意繼續等待外，主席應宣告延會。

前項繼續等待時間，以一個小時為限。

會議經主席宣告延會後，應依第二條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始得再行開會。

董事無故連續不出席董事會議達三次者，董事會應即陳報文化部依規定處理其解聘事宜；並應通知該董事。

第七條 董事會討論之議案，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程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程及臨時動議於議事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宣布散會。

第八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其經在場董事三人以上、監事、藝術總監或音樂總監提議逕付表決者，應即表決之。

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在場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相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九條 下列會議事項應有董事總人數過半數之同意：

- 一、 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
- 二、 本中心經費之籌募及各場館間公務補助預算之分配。
- 三、 各場館年度營運方針之核定。
- 四、 年度營運計畫之審議。
- 五、 年度預算、決算及績效目標之審議。
- 六、 規章之審議。

- 七、 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
- 八、 設置條例所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之審議。
- 九、 各場館藝術總監之任免。
- 十、 其他重大事項之爭議。

第十條 有關本中心董事、監事或其關係人，因有正當理由與本中心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並經董事總人數過半數同意之特別決議後，始得為之。

第十一條 董事、監事、藝術總監或音樂總監對於會議討論之事項，應於下列事項審議時迴避之，除有說明之必要外，不得參與討論表決：  
一、其自身或其關係人有利益關係者。  
二、依相關法規規定應自行迴避者。  
三、董事會決議應為迴避者。

第十二條 董事會議之會議事項、董事之異議、決議方法與結果，應為翔實完整之記錄。會議紀錄應由會議主席及紀錄人員簽名，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監事、藝術總監及音樂總監。

董事會議紀錄應列入中心重要檔案，永久保存。

第十三條 本規章自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